## 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47 号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柯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拟与 Careline Group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柯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开展工业大麻的研发、选育、种植和应用推广,并在澳大利亚建立总面积约 30 万亩种植基地,双方将在 2019 年 11 月前完成产品开发、获取法律许可、可行性研究、选址等前期合作准备工作。赛石园林及柯蓝集团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你公司在协议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才披露前期准备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及终止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3日